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归口管理，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批准，列入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 20154008-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杭州市标准化学会、中国计量大学、阿里巴巴集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目的和意义

经过近 20 年积极推进和创新发展的，“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从 2011 年的 6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1.8 万亿元，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为此，2013 年 11 月质检总局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在杭州正式成立，该中心依托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协作系统，利用智能化和网络技术，通过“云计算”实现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状况在线智能监测，构建了“网上查找、源头追溯、属地查处、诚信管理”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监管新机制。

那么，如何做好第一步“网上查找”，及时发现产品质量隐患，有效进行源头追溯和实施排查处理工作，将产品质量风险及

危害降到最低显得十分重要。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就是第一步“网上查找”的具体体现，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评估质量风险信息，并进行抽样检验和综合分析形成监测数据，为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开展隐患产品的相关处理工作提供信息依据。

据统计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 2015 年共组织对 58 种产品进行了网上监测,涉及日用消费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 4 大类产品，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抽查全国 4055 批次产品,检出不合格产品 2268 批次,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6%。通过该中心反馈的监测数据，各地行政部门查获大案、要案数件。得到了国务委员王勇、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尽快将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的工作经验转化为标准并实施，不仅可提升电子商务质量监管能力，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排查；而且将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促进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改进和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成立起草组，开展实地调研，完成《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初稿。

2)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召开第 1 次研讨会, 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初稿中的“程序”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3)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初稿中的“程序”进行了充分验证, 提出了“要求”的内容。

4)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召开第 2 次研讨会, 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初稿中的“要求”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5) 2016 年 11 月, 形成《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标准征求意见初稿。

2、征求意见阶段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国家标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后, 于 2016 年 11 月底向全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共享联盟、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等单位专家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内容了修改和完善, 并形成《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2017 年 1 月, 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网(www.cnis.gov.cn)再次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四、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

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5 日）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11）

四、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以及同原标准的对应关系

无

五、本部分采用的国际标准情况简介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部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部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部分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各相关电子商务领域进行广泛应用，反溯不合格产品生产源头，严查违法生产企业，打击网上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行为，扭转电子商务销售欺诈、质量违

法等乱象。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七年一月